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末结余资金 118.65 万元，公司经营层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针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1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3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额度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4,410.00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29,73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账号 8111001013400130121 和 8111001013400130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账号 696991372 和 696991637）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	专户信息	投资额度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8111001013600130122）	4,410.00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民生银行（696991372）	5,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696991637）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8111001013400130121）	
合计			29,73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原有厂区实施，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即为现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该地块面积约为 55 亩。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交付使用，满足结项条件。

（一）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30
期末累计使用	30,616.17
其中：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4,710.20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905.97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04.82
期末结余资金	118.65

(二)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及资金结余情况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 30,616.1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专户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8111001013600130122	4,410.00	4,710.20	0.001517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96991372	5,320.00	5,905.97	20.259249
3	补充流动资金	696991637	20,000.00	20,000.00	0.007989
4	补充流动资金	8111001013400130121			98.383261
合计			29,730.00	30,616.17	118.652016

2、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规划投入，目前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层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

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结项及销户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